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PXZ25C062

采购项目名称：“巾帼重庆”应用网络带宽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2 -
一、 竞争性磋商内容	- 2 -
二、 资金来源	- 2 -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
四、 磋商有关说明	- 2 -
五、 其它有关规定	- 3 -
六、 联系方式	- 3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
一、 项目内容及要求	- 5 -
二、 其他要求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6 -
一、 实施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6 -
二、 报价要求	- 6 -
三、 付款方式	- 6 -
四、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6 -
五、 知识产权	- 6 -
六、 其他	- 6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7 -
一、 磋商程序及方法	- 7 -
二、 评审标准	- 9 -
三、 无效响应	- 9 -
四、 采购终止	- 10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1 -
一、 磋商费用	- 11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
三、 磋商要求	- 11 -
四、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2 -
五、 成交通知	- 12 -
六、 关于询问	- 12 -
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3 -
八、 签订合同	- 13 -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4 -
一、 经济部分	- 15 -
二、 服务部分	- 17 -
三、 商务部分	- 20 -
四、 资格条件	- 22 -
五、 其他资料	- 27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巾帼重庆”应用网络带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XZ25C06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巾帼重庆”应用网络带宽采购	14.98	1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妇女网》(<http://www.cqwomen.org.cn/>)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7日（9:00—17:00工作时间）。

2. 报名规则：

（1）潜在供应商将《报名登记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邮箱1217568629@qq.com。

（3）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4）潜在供应商未报名不得参与磋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售后不退）。

缴纳账户：

户 名：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总部城支行
账 号：123906511610606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重庆市渝北区金星科技大厦 13 楼）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北京时间 14:0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北京时间 14:3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北京时间 14:30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妇女网》（<http://www.cqwomen.org.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参照《财政部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联系人：何兴建

电 话：03267125584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08 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02363301988

地 址：重庆金星科技大厦 13 楼

附件：

报名登记报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PXZ25C062 项目名称：“巾帼重庆”应用网络带宽采购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1、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 2、非公司基本账户转账的账户名称：_____			

说明：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7 日 17:00 (工作时间)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363301988 邮箱：1217568629@qq.com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巾帼重庆”应用应用系统基于重庆市政府云资源部署，以租赁方式采购网络带宽服务。具体需求为：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月份
1	带宽	互联网带宽	M/月	500	12
2	互联网 IP	静态互联网 IP	1 个/月	1	12

二、其他要求

- (一) 互联网出口数据链路必须为上下行对称的共享带宽。
- (二) 供应商能应采购人要求，能提供运营商 DNS 服务、线路监测、安全防护和案件相关证据保存和调查配合。
- (三) 供应商负责网络线路及设备的日常维护，提供的网络线路传输质量应符合工业与信息化部有关标准或规定。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实施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一)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 实施地点：重庆市水土云计算中心。
- (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技术规范及性能必须达到行业标准和磋商文件要求。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宽带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每3个月服务期结束后向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提出结算申请，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审核同意后，根据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统一支付云网费用的要求，进行相关网资源费用结算支付。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供应商必须具有专业维护管理队伍，能提供7×24小时的专业维护支持，确定本项目专职客户经理。采购人在网络线路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任意故障均可向供应商客户经理或指定报障热线进行申告，由供应商负责故障的处理。

(二) 故障处理时限，成交供应商必须30分钟内响应，一小时到达现场，一般网络故障排除时限≤1小时，硬件造成的网络故障排除时限≤2小时，全网重大故障排除时限≤4小时。

(三) 如因供应商网络故障原因给业主单位造成严重影响及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知识产权

(一)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 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篇)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无。
			无。
			无。

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的全部要求作出非负偏离响应。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3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证明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

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 0 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人资格)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15%)	15 分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服务部分(65%)	35 分	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③运维服务等。 方案内容齐全不存在瑕疵得 35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30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25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20 分； 方案内容存在 4 处瑕疵得 15 分； 方案内容存在 5 处瑕疵得 10 分； 方案内容存在 6 处瑕疵得 5 分； 方案内容存在 7 处瑕疵得 1 分； 方案内容存在 8 处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计划及措施不科学合理方案； 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常识性错误； ⑤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 1 处瑕疵。
3	商务部分(20%)	业绩 20 分	供应商承担过宽带服务业绩的，有 1 个得 5 分，最高 20 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

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以电话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三)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

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妇女网》(<http://www.cqwomen.org.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询问

（一）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

提出询问的应当是参与所询问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询问时限、内容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二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2 供应商提出询问应当提交询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询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询问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询问事项和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询问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询问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询问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请本项目磋商小组或关联供应商协助答复。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固定金额人民币 2000 元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总部城支行

账 号：123906511610606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 (一) 服务方案
- (二) 技术条款响应
- (三) 技术需求证明材料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条款响应
- (二) 其它商务评审资料或承诺（自附）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 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其他费用				
				
	总计				

注: 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方案

(二) 技术条款响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 无偏离、无差异。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技术需求证明材料(如有)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条款响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篇采购商务要求, 无偏离、无差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其它商务评审资料（自附）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
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电话及电子邮箱)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本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采购网 (www.ccgp.gov.cn)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如供应商情况或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